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津核”）52.25%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对外转让。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宜春津核2019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以不低于1199.9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挂牌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宜春津核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挂牌情况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反馈的结果，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1名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名称：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

2、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3106367C；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8 号 16 层西区；

(6)法定代表人：霍跃文；

(7)注册资本：92861.68 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应用、调试、培训；环境保护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5,503.00	16.7
2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15,503.00	16.7
3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5,463.92	16.65
4	北京科桥申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63.92	16.65

5	上海熹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3.92	16.65
6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54.64	5.55
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4.64	5.55
8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64	5.55
合计		92,861.68	100.00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9,006.2万元，净资产为190,798.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4,330.58万元，净利润为10,221.16万元。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第二大股东，持有宜春津核42.75%的股权。宜春津核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手续，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本次转让宜春津核52.25%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意向受让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细节等内容正在商讨中，待具体交易方案确定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